#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360號

上　訴　人　林宏陵
訴訟代理人　戴見草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79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彩蘭為被上訴人之業務員，上訴人於民國105 年2 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經黃彩蘭招攬，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保單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兩造間成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及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於105 年2 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簽立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時，已告知黃彩蘭，上訴人有高血壓就診病史，並持續服藥看診追蹤治療中，惟黃彩蘭在上訴人不知情之下，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在系爭要保書健康告知欄位，詢問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勾選「否」。嗣上訴人於106 年2 月26日因患有「左側腦內出血併右側偏癱」疾病，經醫師診斷後符合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之一級殘廢，遂於同年5 月7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金給付，詎遭被上訴人於106 年10月5 日以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惟上訴人並未違反告知義務，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不合法，被上訴人自應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669,89

6元。況縱認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合法，惟黃彩蘭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被上訴人自應賠償上訴人相當於所得請領保險金之損害。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24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命：㈠被上訴人應與黃彩蘭連帶給付上訴人5,669,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經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約自屬合法。縱認上訴人未違反告知義務，上訴人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又上訴人於二審撤回對黃彩蘭之請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得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撤回對黃彩蘭之上訴，對黃彩蘭部分業經確定。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69,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黃彩蘭為被上訴人之業務員，上訴人於105年2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經黃彩蘭招攬，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兩造間成立系爭保險契約。

㈡系爭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欄位，關於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勾選「否」。

㈢上訴人自102年1月23日開始接受高血壓藥物治療。

㈣依上訴人於105年1月12日及同年月26日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病歷資料之血壓值，依原審被證二評估表，上訴人不能投保系爭保險，被上訴人也無法承保。

㈤上訴人於106年2月26日患有「左側腦內出血併右側偏癱」疾病，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於106年2月26日發生。上

訴人於106 年5 月7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經被上訴人於106 年10月5 日以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

㈥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有理由，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69,896 元。

五、本件爭點：

㈠上訴人有無違反告知義務，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合法？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224 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相當於保險金之損害，有無理由？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69,896 元，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

六、上訴人有無違反告知義務，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合法？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

㈠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 年不行使而消滅，保險法第6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消滅時效之規定，屬強制規定，不得因當事人合意伸長或縮短之，且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20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酌。

㈡本件上訴人於105 年2 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經被上訴人業務員黃彩蘭招攬，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兩造間成立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於106 年2 月26日發生。上訴人於106 年5 月7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經被上訴人於106 年10月5 日以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5 頁），並有系爭要保書、保單、系爭保險契約條文、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及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

契約存證信函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12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46頁、第68頁至第72頁、第76頁至第88頁、第140頁），自堪信為真實。

㈢查本件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拒絕給付保險金後，於107年6月22日以黃彩蘭唆使上訴人不需告知相關病史致遭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及黃彩蘭賠償5,744,000元及自106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等節，有上訴人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6頁至第10頁）。嗣原審依上訴人起訴狀所載，函請上訴人說明上訴人是否係請求被上訴人及黃彩蘭連帶賠償，並說非依系爭保險契約為請求，卻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以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之理由，上訴人遂於107年7月24日民事補正暨陳明狀表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及黃彩蘭連帶賠償，利息部分則係依保險契約請求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07頁、第130頁、第132頁），故上訴人於斯時尚未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僅請求被上訴人依年息10%計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遲延利息，應堪認定。迨至108年4月15日原審承審法官當庭闡明上訴人請求權基礎時，上訴人始第一次表示依保險契約第11條：「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10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保險法第34條：「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為本件請求（見原審卷第64頁），故本件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15日始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堪予認定。上訴人主張已於107年7月24日書狀表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等云云，自屬無據。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於106年2月26日即已發生，業如前述，因而，上訴人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自保險事故發生之翌日即106年2月27日即開始起算，乃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15日始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保險金請求權自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保險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給付保險金5,669,896元，自有所據。

㈣況縱認上訴人已於107年7月24日民事補正暨陳明狀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惟系爭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欄位，關於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係勾選「否」，而上訴人早於102年1月23日即開始接受高血壓藥物治療，且依上訴人於105年1月12日及同年月26日旗山醫院病歷資料之血壓值，依原審被證二評估表，上訴人不能投保系爭保險，被上訴人也無法承保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5頁），並有被上訴人評估表、旗山醫院108年9月26日函等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123頁）。上訴人在系爭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欄位，關於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係勾選「否」，自屬不實說明，且足以影響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於要保書據實回答，違反告知義務，致被上訴人無法正確評估危險等情，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自非無據。上訴人雖主張其未違反告知義務云云，惟上訴人於107年6月22日係以黃彩蘭唆使上訴人不需告知相關病史致遭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為由，提起本件訴訟等節，業如前述，而後上訴人再於107年7月24日民事補正暨陳明狀主張「黃彩蘭在簽約時告訴我不用告知我有高血壓病史」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34頁），再佐以上訴人弟妹即證人蔡佩玲於原審到庭證稱：上訴人本身

有三高疾病，平常聊天就有提到了，我和黃彩蘭、上訴人一起聊天時，有提到上訴人有三高疾病，投保時有再次告知高血壓等語；黃彩蘭於原審亦陳稱：上訴人說高血壓每天要吃藥，他說頭痛、頭暈時才會去看醫生，我問他有無高血壓那些病史，他說頭暈才會去拿藥，我問多久，他說一年多去拿藥，平常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29頁、第31頁、第65頁）。足認上訴人於投保系爭保險時，確實明知不應在系爭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告知欄位，關於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勾選「否」，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至明。被上訴人於106 年10月5 日以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自有所據。至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改陳稱其已告知黃彩蘭上訴人有高血壓就診病史，並持續服藥看診追蹤治療中，上訴人未違反告知義務，惟黃彩蘭在上訴人不知情之下，未經上訴人同意，分別於105 年2 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擅自在系爭要保書健康告知欄位，詢問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勾選「否」，黃彩蘭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侵害上訴人之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85 頁），惟上訴人上開陳述與其於原審前後主張不相符合，自不足採。上訴人主張其未違反告知義務，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不合法等云云，自無所據。

七、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224 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相當於保險金之損害，有無理由？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69,896 元，是否已逾請求權時效？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代

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24 條第前段、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 項，亦別規定確定。另因侵權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前段著有明文。

㈡查本件上訴人於107 年6 月22日係以黃彩蘭唆使上訴人不需告知相關病史致遭被上訴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為由，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85 條、第188 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及黃彩蘭賠償5,744,000 元及自106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並於107 年7 月24日具狀表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及黃彩蘭連帶賠償等節，業如前述。嗣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對黃彩蘭之上訴等節，亦有上訴人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65 頁）。雖上訴人於撤回對黃彩蘭之上訴後，改主張其已告知黃彩蘭上訴人有高血壓就診病史，並持續服藥看診追蹤治療中，上訴人未違反告知義務，惟黃彩蘭在上訴人不知情之下，未經上訴人同意，分別於105 年2 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擅自在系爭要保書健康告知欄位，詢問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勾選「否」，黃彩蘭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侵害上訴人之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85 頁），惟上訴人仍係依民法第184 條、第188 條、第224 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即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相當於保險金之損害（見本院卷第185 頁、第244 頁）。上訴人既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依上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自上訴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㈢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惟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1條亦規定明確。查本件上訴人主張黃彩蘭未經上訴人同意分別於105年2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擅自在系爭要保書健康告知欄位，詢問上訴人是否有高血壓就診病史及接受醫師診療用藥處勾選「否」，黃彩蘭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侵權行為時間為105年2月20日及同年月22日，嗣於106年5月7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保險金給付，遭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5日以上訴人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拒絕給付保險金，上訴人始知受有損害等語，為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85頁），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對黃彩蘭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即應自106年10月6日起算。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對黃彩蘭之上訴，依上開民法第131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故本件上訴人對黃彩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於108年10月5日即已完成。被上訴人既係黃彩蘭之僱用人，即便黃彩蘭未為時效抗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仍得援用黃彩蘭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故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拒絕賠償上訴人5,669,896元，即有所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相當於保險金之損害，自難認有理由。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均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69,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併為假執行之宣告，均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不當，仍應予惟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